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依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（代表 17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1,646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553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

股票数量，下同)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（代表 2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,616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72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29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5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15 名（代表 15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29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1,296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；反对324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679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447%；反对324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52%；弃权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1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毛圣霞、楼晴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